

22家维权单位炮轰加价售车

指出加价售车是违法行为

本报3月14日讯(记者 苑菲菲) 14日,记者从市消保委获悉,青岛、北京、天津、上海等22家城市消费维权单位组成的维权联盟认为,汽车销售商加价售车行为涉嫌违法,呼吁叫停该行为。

22家城市消费维权单位指出,近两年,有关加价售车的投诉上升很快。一些经销商利用消费者急于提车的心理,在厂家指导价外,要求消费者额外再支付一笔费用。少则三五千、多则三五万,且不给任何收费凭据。有的销售商收取异地提车费,有的强制加装数万元的装饰,实际价值不超过千元。

对于上述行为,汽车厂商推说加价是经销商的销售行为,厂家无权过问。经销商则称价格的浮动是由市场供求决定,因为汽车价格是完全放开的,物价部门也无法监管。对此,消费者深恶痛绝又无可奈何。收费加价到底合不合法?究竟如何定性加价行为?经销商是否有权对消费者狮子大开口?

14日,青岛、北京、天津、上海、重庆、香港、澳门、大连、厦门、深圳、沈阳、长春、哈尔滨、南京、杭州、济南、武汉、广州、成都、西安、昆明等21城市的消协(消委会、消保委)及中国消费者报社,共22家城市消费维权联盟成员单位,联合发布维权观点,

一致认为该行为是供求决定价格论掩盖下的一种违法行为,不但违反了国务院价格监管法规,而且侵犯了正常排队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收取加价款实际上是收取商业贿赂,强制搭售汽车装饰涉嫌不正当竞争。

对此, 22家城市消费维权联盟成员单位呼吁, 消费者应提高维权意识, 坚决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 希望有关执法部门同时应加强监管, 严厉处罚这一违法违规行, 遏制加价售车现象的蔓延。

相关链接

维权单位观点

上述维权单位认为, 加价款是急于提到紧俏车型的消费者为超越排在前面的购车者额外支付的一笔“加急补偿费”, 导致正常排队人等候时间延长, 提车时间推迟, 使用权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 所以加价款应作为对正常排队不能及时提车的消费者的“补偿费”, 其权益属于正常排队的消费者。经销商将这笔费用塞进腰包, 变相侵害了消费者的财产权。

加价售车还违反了国务院颁布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规定, 理应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商既不开发票也不上税的

加价款, 造成了国家税收的流失。因为国家征收车辆购置税的核定依据是厂家指导价, 即使开具装饰费或维修服务发票, 由于税种不一样, 前者税率只有5.5%, 而车辆购置税税率约10%, 仍有偷逃税款之嫌。

强迫消费者以畸高价格购买装饰, 推出高配版、搭售保险、强制贴膜、加装GPS导航系统、倒车雷达等变相加价的做法, 既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也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商品, 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的规定。

经销商利用职务便利提前将车拿给“加塞儿者”, 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涉嫌收受商业贿赂。

机票应加注中文

又讯(记者 苑菲菲) 14日, 青岛与北京、天津、上海等21城市的消协(消委会、消保委)及中国消费者报社, 再次联合向交通运输部和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出建议书, 希望监管部门在机票和电子客票中全面加注中文说明, 并使该项工作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据悉, 目前国外航空公司在中国的办事机构或票务代理机构销售的机票或电子客票基本上使用的是外文; 国内航空公司及其票务代理机构销售的机票或电子客票在使用英文的同时, 尽管有些信息加注了中文说明, 但承运人、出行日期等信息却没有中文说明。22家城市消费维权联盟成员单位指出, 这些外文信息, 要求国内的消费者个个都能看懂显然不现实。曾经有消费者因为看不懂浦东机场与虹桥机场的英文缩写而发生误机的事件。根本原因是航空运输行业缺乏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尊重, 服务意识不到位。

22家城市消费维权联盟成员单位建议, 国外航空公司向中国消费者销售的机票或电子客票在使用外文的同时, 应该全部加注中文说明。作为航空公司的监管机构, 交通部和民航总局应该敦促各家航空公司全面、充分地尊重中国的法律, 尊重消费者的生活、阅读习惯和知情权, 从根本上避免消费者乘错航班、走错航站楼、弄错乘机日期导致误机等现象的不断发生。



是真还是假?

3月14日上午, 在李村维客广场, 工作人员正在向市民传授辨别假烟假酒的方法。据了解, 青岛市李沧区工商分局联合区内20余家执法单位和企业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培养企业道德心宣传活动, 并现场受理了多起消费者投诉。活动最后, 10余家企业的代表自发在质量保证墙上签名, 保证不销售假货。

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影报道

高仿品当成名牌尾货卖

本报3月14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贾文德 胡保凯 夏全胜) 14日记者获悉, 13日, 李沧工商分局在永定路查获了一批假冒“阿迪达斯”、“耐克”的运动系列服装。该批假冒产品的商标与真品几乎完全一致, 款式也与真品同步上市, 被销售商当做“尾货”销售, 几可乱真。

根据市民提供的线索, 李沧工商分局执法人员经过调查暗访, 掌握了永定路一家“阿迪达斯”、“耐克”专卖店的售假行为。在以消费

者身份对商家进行暗访中执法人员发现, 该店销售的商品价格较市场价低。商家解释说这些均是尾货, 以非正常渠道获取的商品, 因此才会低价销售。

随后, 执法人员联系到阿迪达斯青岛销售商, 经销售商辨认, 这些商品均属假冒。确认后, 执法人员对该店200余件商品予以没收。打假人员介绍, 阿迪达斯、耐克等商品时有假冒, 然而本次查获的假冒商品与以前相比有了很多新特征。

“这批假冒产品的商标图形文字和真商标非常相似, 只是假的商标图案稍微有些毛边, 一般消费者难以辨别。而在设计款式上, 假冒商品也达到了与真品同步的程度。在做工方面, 这些服装虽然在使用材料上与真品差别大, 但从颜色、手感等方面很难区别, 即使与真品放在一起也难辨真伪。”打假人员提醒, 因假冒服装材料质量低劣, 消费者在辨别时可以采取水洗的方式, 若变形即非真品。此外, 若卖价远低于真品价格, 则多数非真品。

半途退宽带 被强收初装费

本报3月14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乔文慧) 协议上明明规定使用宽带一年可免初装费, 但使用了一年多的市民李先生在办理退网时却被宽带公司强收初装费。14日, 经工商部门调解, 宽带公司为其免除了初装费。

市民李先生于2009年8月份在某宽带公司办理了宽带业务, 并一次性交齐了3年的使用费。今年2月, 该宽带公司因设备问题发生故障, 导致李先生一个多周无法上网。李先生找到该公司要求退还剩余的18个月费用, 并办理退网。

宽带公司方面表示, 李先生可以办理退网, 但他当初办理宽带时未交初装费, 现在必须补交才行。李先生认为, 当初该公司承诺只要使用宽带一年以上, 就可以免掉初装费。如今他已使用一年多, 不应再交纳这笔费用。辽源路工商所工作人员在当初双方签订的使用协议上看到, 的确有“使用一年以上免除初装费”的条款。在合同面前, 宽带公司退还了李先生18个月的费用并免除了初装费。

房客中途想退房 房东要收换锁费

本报3月14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姜积前) 因公司地址变动, 陈先生打算退掉前在滨海大道附近租赁的房屋。可房东却要扣留他150元的押金, 称这是退房必须交的换锁费。经崂山区12315投诉中心调解, 房东为其结清了租金, 未收取该笔费用。

广东来青做生意的陈先生于去年8月份, 租下了滨海大道附近的一个单间房。近日, 因为生意有所变动, 陈先生打算退掉房子回广东。可房东却要求扣除他房租押金中150元作为换锁费。陈先生认为房东的这项收费不合理。而房东王先生对工商人员解释说, 这是为了后来房客的安全考虑。他说, 去年年底, 一邻居就因为换了房客没换锁, 导致前任房客回来偷东西, 从而引发了索赔纠纷。

对此, 执法人员认为, 双方在签订租房合同中除非有明确规定, 否则房东临时收费属于单方面变更合同, 违背了《合同法》相关规定。经调解, 房东给陈先生结清了租金, 及时退房而未收取换锁费用。